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 建議終止分拆比亞迪半導體於深交所上市

本公告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拆比亞迪半導體之最新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分拆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該等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議案》，同意終止推進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事項，同意比亞迪半導體終止分拆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撤回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並於該等會議上討論同意待條件成熟時，本公司將擇機再次啟動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工作。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等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終止本次分拆的理由

在本公司推進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期間，我國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呈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乘聯會數據，二零二二年一至九月，我國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零售387.7萬輛，同比增長113.2%，預計二零二二年全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650萬輛。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高速增長態勢，使得晶圓產能成為車規級功率半導體模塊產能瓶頸。

比亞迪半導體為了擴大晶圓產能，在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審核期間已投資實施濟南功率半導體產能建設項目。該項目目前已成功投入生產，產能爬坡情況良好，但面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新增晶圓產能仍遠不能滿足下游需求。為盡快提升產能供給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比亞迪半導體擬搶抓時間窗口，開展大規模晶圓產能投資建設。在濟南項目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大額投資，預計對比亞迪半導體未來資產和業務結構產生較大影響。

本公司為加快晶圓產能建設，綜合考慮行業發展情況及未來業務戰略定位，統籌安排業務發展和資本運作規劃，經充分謹慎的研究，決定終止推進本次分拆上市，同意比亞迪半導體終止分拆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撤回相關上市申請文件。本公司將加快相關投資擴產，待相關投資擴產完成後且條件成熟時，本公司將擇機再次啟動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工作。

## 終止本次分拆的影響

比亞迪半導體緊抓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機遇，繼續投資建設晶圓產能，將進一步深化垂直整合，極大程度緩解產能瓶頸，增強車規級半導體的產能供給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有效滿足下游新能源汽車行業不斷擴張的整體市場需求，進而鞏固比亞迪半導體的可持續競爭優勢，維持其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持續盈利能力。

待本公司完成相關投資擴產後且條件成熟時，本公司將擇機再次啟動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工作。終止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包括比亞迪半導體)現有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本公司承諾在終止比亞迪半導體至創業板上市事項公告後的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再籌劃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本公司就是否將擇機再次啟動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工作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